

2025臺灣FRC機器人區域大賽New Taipei City Regional活動主 持人選拔暨培訓實施計畫

113 年 12 月 26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32568060 號

壹、依據：2025FRC機器人區域大賽 New Taipei City Regional實施計畫。

貳、活動精神

FIRST Robotics Competition 機器人競賽（以下簡稱FRC 競賽），由美國非營利組織FIRST（For Inspiration and Recogni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）主辦，為全國高中機器人大賽中最高等級的比賽，旨在激發青少年對科學和技術的興趣和創造力，獲得全球100多所大學認可，如麻省理工學院、哈佛大學等。2025 FRC臺灣區賽，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。歡迎年滿18歲之青年男女，對FRC 競賽有一定的認識，或曾是FRC 競賽成員且參加過比賽，並對FRC有極大的熱忱，有意擔任臺灣FRC區賽主持人者加入，為臺灣高中職學生辦一場精采絕倫的比賽，讓世界見識到臺灣的熱情與創意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石碇高中)。

肆、選拔對象：

- 一、就讀或畢業於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年滿18歲以上，具有一定程度之英語能力，曾於就讀期間代表學校參加過FIRST Robotics Competition機器人競賽（以下簡稱FRC機器人競賽），並對英語、主持具濃厚學習興趣者優先。
- 二、就讀或畢業於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年滿18歲以上，具有一定程度之英語能力，雖未曾於就讀期間代表學校參加過FRC機器人競賽，但對機器人競賽主持具濃厚學習興趣，由高中端推薦。
- 三、年滿18歲以上，雖未參加過FRC機器人競賽，但具有強烈的表現慾望，並具備良好的溝通、表達及現場互動能力，能夠積極投入並展示其主持潛力者。

伍、活動及期程：

- 一、第一階段「報名及選拔」：113年12月30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1月23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- 二、第二階段「培訓」：114年2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3月2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- 三、第三階段「正式主持」：
 - （一）活動日期：114年3月6日（星期四）至3月9日（星期日）。
 - （二）活動地點：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(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號)。

陸、選拔標準：

- 一、初選審查積分由FRC機器人競賽背景、英語文能力及活動主持經驗3項加總，按總積分高低順序排列篩選出進入複試(面試)名單。
- 二、FRC機器人競賽背景：
 - （一）參加1次加10分：例如2023加拿大區域賽。

- (二) 參加2次加20分：例如2023加拿大區域賽、2024土耳其區域賽，或同年某區域賽參加2次。
- (三) 參加1次且獲獎加30分：例如2023加拿大區域賽獲得新秀獎(Rookie all star)。
- (四) 參加2次且獲獎1次加40分：例如2023加拿大區域賽獲得新秀獎(Rookie all star)、休士頓決賽。
- (五) 參加2次且獲獎2次加50分：
- (六) 其他：(可自行填寫，分數由委員審理後另計)。

三、英語文能力：

- (一) 英文自傳(200字以內，含參選動機、個人與主持相關興趣及能力等)。
- (二) 英語文(高中/大學)在校最佳成績(學期/學年成績)，90分以上加20分，80分至90分加10分。(一學期/學年為限)
- (三) 就讀大學英語文、外文等相關科系加30分。
- (四) 英語文競賽(高中/大學)(由委員審理競賽項目/層級是否符合加分)
 - 1. 校外競賽(如英文演說、朗讀、作文、單字比賽)：獲獎第一名(特優)加60分、第二名(優等)加50分、第三名(甲等佳作)加40分、參賽未獲獎加30分。
 - 2. 校內競賽(如英文演說、朗讀、作文、單字比賽)：獲獎第一名(特優)加30分、第二名(優等)加20分、第三名(甲等佳作)加10分。
- (五) 各項英文檢定達教育部建議參考之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以下簡稱CEFR)的各類英檢語言能力(多益、雅思、托福、全民英檢等)指標：C2加60分、C1加50分、B2加40分、B1加30分、A2加20分。自行列舉並附上證明成績單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四、其他：個人相關主持經歷，主持校內活動每場加10分、校外活動每場加30分；簡述主持經歷並提供個人相關主持活動影片YouTube連結等(無則免附)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月14日(星期二)17:00前，上網填寫基本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(無則免附)。
- 二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NfZTdYpNJgu42V828>。
- 三、所需資料如附件1，逕於報名網址填寫即可。
- 四、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取消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初選：
 - (一) 採書面審查，初試共計錄取18位。
 - (二) 依據報名網址填報之資料審查與資格條件加分之總積分，依序排列擇優錄取前18名進入複試。
 - (三) 進入複試之名單將於114年1月17日(星期五)公告於「新北市立石碇高中校網首頁/重要公告」(<https://www.sdhs.ntpc.edu.tw/>)，並同步寄發面試須知至



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。

二、複試：

- (一) 採當面面試，正取共計錄取6位。
- (二) 面試時間訂於114年1月22日(星期三)於石碇高中辦理，相關內容詳見面試須知(將逕寄至通過學員之個人電子信箱)。
- (三) 錄取名單(含正備取，備取4至6名)將於1月24日(星期五)公告於石碇高中校網，若放棄則按正備取順序，依序遞補。學員培訓與權益義務：

三、培訓課程：

課程階段	課程名稱	時數	地點
第一階段(基本認識)	FRC機器人競賽規則概論	6	石碇高中 (若有更動另行通知)
第二階段(專業主持課程概論)	國際雙語主持相關技巧概論	2	
	專業主持表演規劃、雙語司儀稿擬定教學	2	
	現場雙語主持及模擬應用	2	
第三階段(實踐與應用)	帶動氣氛唱跳訓練及舞台走位	6	
	司儀稿、流程編寫實作	3	
	雙語主持與實際演練	3	
合計		24	

四、權益義務：

- (一) 培訓課程之專業講師聘請費用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補助，課程費用全免，且培訓、主持競賽期間逾用餐時段均提供餐食；培訓課程由石碇高中規畫，且保留培訓課程調整之權利。
- (二) 義務：須按照課程要求進行培訓及演練，接受諮詢建議及指導，請假時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，並配合正式競賽規定說明、開閉幕式、中間串場、臨時突發等各種主持延伸活動支援，全程所拍攝之影片，亦供本局彙編成果或放置相關平台使用。
- (三) 培訓完成後，將與FRC美國總部派遣之主持人合作，相互搭檔配合，一同主持競賽、大會廣播、賽程規則說明、實況播報等主持相關任務。

玖、本案倘有相關問題請洽新北市立石碇高中黎秘書，聯絡電話：02-26631224分機162；電子信箱：elway@sdhs.ntpc.edu.tw。

壹拾、獎勵：

- (一) 承辦學校校長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辦理重要計畫嘉獎2次、學校工作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2款第9目、第3款第10目規定辦理敘獎，敘獎額度參考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4項第2款規定，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1次、餘協辦及督辦5人依功績程度嘉獎1次至2次。
- (二) 本局督導長官依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12

項第 4 款，辦理各項業務競賽或活動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特殊表現或成績優良，核予嘉獎 1 次。另依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 13 項第 1 款，對主辦業務之推展，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，有具體優異事蹟，核予主要執行人員 1 人記功 1 次。

壹拾壹、 經費來源：由教育局技職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貳、 本案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. FRC 機器人競賽背景 (無則免附證明)	☐ 參加2次且獲獎2次以上 加50分 ☐ 參加2次且獲獎1次 加40分 ☐ 參加1次且獲獎 加30分 ☐ 參加2次 加20分 ☐ 參加1次 加10分 ☐ 無 ☐ 其他_____ (可自行填寫，分數由委員審理後另計)
3. 英語能力證明 (無則免附證明)	英語文(高中/大學)在校最佳成績(學期/學年成績) ☐ 90分以上 加20分 ☐ 80分至90分 加10分 ☐ 無
	就讀大學英語文、外文等相關科系 ☐ 有 加30分 ☐ 無
	英語文(高中/大學)校外競賽 ☐ 校外競賽 第一名(特優) 加60分 ☐ 校外競賽 第二名(優等) 加50分 ☐ 校外競賽 第三名(甲等佳作) 加40分 ☐ 校外競賽 參賽未獲獎 加30分 ☐ 無 英語文校內競賽 ☐ 校內競賽 第一名(特優) 加30分 ☐ 校內競賽 第二名(優等) 加20分 ☐ 校內競賽 第三名(甲等佳作) 加10分 ☐ 無
	各項英文檢定達教育部建議參考之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以下簡稱CEFR)的各類英檢語言能力指標(多益、雅思、托福、全民英檢等)請自行舉列於下(無則免附) ☐ C2加60分 ☐ C1加50分 ☐ B2加40分 ☐ B1加30分 ☐ A2加20分 ☐ 無

4. 活動主持經驗證明 (無則免附證明)	曾參加過其它活動的主持證明(如學校活動、社會服務、公益活動等,可貼主持影片 YouTube 連結或簡述自行列舉說明),校內活動每場加10分、校外活動每場加30分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